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

【第四冊】 嘉慶元年至十一年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

【第四冊】嘉慶元年至十一年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關係論旨檔案彙編 第四冊

---

發行人：陳其南

發行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之一號

劃撥帳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員工消費合作社

劃撥帳號：10094363 網路書店網址：<http://books.cca.gov.tw>

客服專線：(02) 23434168 傳真：(02) 23946574

GPN：1009303186

---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校對：李文良、林孟欣、王靜慧、陳韻竹、張繼瑩、陳怡宏、王興安

執行編輯：楊豫馨、陳重亨、周惠玲、林皎宏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

出版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

一版一刷：2004年10月25日

訂價：新台幣500元

香港售價：港幣167元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四樓505室

電話：852-25089048 傳真：852-25033258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57-01-8562-7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mailto:ylib@ylib.com)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

【第四冊】嘉慶元年至十一年



# 清代臺灣關係 諭旨檔案彙編

編輯說明

一、本書選錄雍正元年（一七二三）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清帝國所頒發之臺灣相關諭旨以及保存於諭旨類檔冊中的奏摺、清單、供詞、咨、函等非諭旨文件。惟有兩件康熙六十一年之諭旨，係選自《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該匯編收錄清代刊印之《上諭內閣》一書，內有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聖祖（康熙）逝世之後至該年底未改元前，由世宗（雍正）頒發的諭旨，因此這兩件雖然以「康熙」記年，但實際上是世宗（雍正）皇帝的諭旨。

二、本書選錄文件之資料來源，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的《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共十冊）、《乾隆朝上諭檔》（共十八冊）、《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共五十五冊）、《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共二十四冊）、《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共二十冊）為主體，輔以臺灣故宮博物院出版的《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共六冊）、《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共三冊）、主、輔重複之件選擇前者，期能匯合兩大機構的清代文獻典藏，整理出較為完備的諭旨類臺灣關係史料。雖然尚有其他已出版的清代諭旨彙編及包含諭旨內的史籍，如實錄、起居注、文集等，但囿於時間限制，無法一併整理收錄，有待來日增補。

三、為方便使用者檢索查考，本次整理出版時均在文件前標註該文件之基本資訊：第一欄為資料來源，標示原彙編資料名稱以及該文件所在冊數；第二欄為文件之時間定位及其性質，其著錄之原則如下：

（一）上諭：著錄諭旨發佈之時間。

（二）硃批：為皇帝批示之時間，用於奏摺、奏片以及皇帝另外批示的硃

筆條。

(三) 上奏：著錄臣工製作公文之時間，用於無皇帝硃批日期，但寫明進呈日期之奏摺、奏片。

(四) 移咨：著錄軍機處製作公文之時間，用於軍機處發給其他衙門、官員之平行公文。

(五) 其他：著錄文件之製作時間，用於清單、名單、函件以及軍機處存查的各種文件。

(六) 凡原始文件未明確載有相關日期，而由編輯者依據內容或原書編排順序推定時間者，則註明「推測」字樣。

四、文件依時間先後次序編排；日期相同者則依文件內容之關連性決定前後位置，因此可能與資料來源原先的編排順序略有差異。特別是《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本以文件之來源與類型編排，經本書依時間先後次序編排後，便會發生不同的排列現象。

五、原始文件未寫明確切時間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 選自《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與《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之文件，均採用該兩種史料彙編編輯者查考後標示之時間。

(二) 選自《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乾隆朝上諭檔》、《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之諭旨類文件，因原始檔冊之編寫方式與排列順序已有一定的規則，特別是後四種諭旨彙編之諭旨發佈時間已經該書編輯者之考證，是以即依

其編排位置判斷時間。惟出自《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第三冊之諭旨全無日期，則依據文件內容以及其他相關史料，重新推定發佈日期。

至於非諭旨類文件，則依其編排位置及相對應的諭旨推斷日期。

六、少數時間書寫錯誤之文件，由於資料來源各史料彙編的編輯者已經考證出正確時間，而將之編排於相應位置，因此本書在原文內容中以〔〕加註修正後的時間，而在文件之前則直接著錄已經修正過的時間。

七、原文中可判讀出經過修改的部分，即以修改後的狀態呈現。

八、奏摺、奏片及其附呈之各式清單、名單，整理時將之合併為一件，並在每一附件之起始處，以※號標明。

九、清單、名單等附件之選錄原則如下：

(一) 整份清單、名單完全收錄。

(二) 若該清單、名單可明確判定係附屬於某奏摺、奏片，則將該奏摺、奏片一併收入；如該奏摺、奏片之附件不止一件，雖內容與臺灣無關者，為求完整，凡篇幅不大者亦一併收錄。

(三) 若無相對應之奏摺、奏片，但有相關連之諭旨，且清單、名單本身並無標題或標題意義不明者，則依據該諭旨內容，重新擬定一適當之題旨，置於清單、名單之前，並用〔〕標明，以示與原文區別。

(四) 若無相對應之奏摺、奏片，亦無相關連之諭旨，則依其原樣呈現，不另新擬題旨。

十、為了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並摒除清代公文繁複的抬



頭規則。

十一、為了標示原文書寫的特殊格式與狀況，並適合現代打字、排版的需要，在文件的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符號。其使用原則如下：

(一) 殘缺脫落、無法辨識的文字以□表示，大段缺文則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二) 疑缺、疑誤的文字，以( )加入標校者判斷出的補充文字、正確文字。原則上，凡是文件內容原本所無，而由標校者另外所加的文字，均用( )標明，以示與原文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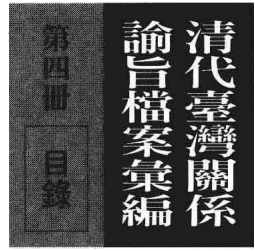
(三) 文中的雙行小字及明顯非屬正文的註記用特殊字跡，以( )標明。

(四) 清單、名單中若有註記皇帝圈點、點選之字跡，一律以◎表示。

(五) 清單、名單中若有書寫於各項上方之註記，一律挪至該項下方，除了以( )標明之外，並與正文空二格，以示區別；如為特別註記皇帝之批示，則以(硃批： )表示。

十二、異體字、簡體字、古體字、俗體字均逕行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

十三、本書的編輯、標校、出版工作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以及歷史學系李文良助理教授執行，前後參與之工作伙伴包括：林孟欣、張繼瑩、王靜慧、鄭元珏、廖偉辰、簡志維、黃一軒、李奇璋、江筱婷、曾韋禎、陳韻竹、王亞灣、林怡璇、廖凡雅等人。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加以編輯者水平所限，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3	編輯說明
9	嘉慶一年
50	嘉慶二年
80	嘉慶三年
83	嘉慶四年
102	嘉慶五年
121	嘉慶六年
130	嘉慶七年
136	嘉慶八年
150	嘉慶九年
169	嘉慶十年
219	嘉慶十一年一月
236	嘉慶十一年二月

516	508	500	466	445	428	411	383	347	274
嘉慶十一年十二月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	嘉慶十一年十月	嘉慶十一年九月	嘉慶十一年八月	嘉慶十一年七月	嘉慶十一年六月	嘉慶十一年五月	嘉慶十一年四月	嘉慶十一年三月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伯和字寄福建水師提督哈，傳諭臺灣道劉大懿。

嘉慶元年正月十九日奉上諭：哈當阿等奏，拿獲脫監重犯及從賊匪犯，審明正法各摺。此等匪犯情罪重大，一經拿獲，審訊明確，即應速行正法，此二案自係先後查拿報解，乃該提督等於審明後，直至十月十七日始行一併具奏，殊屬遲緩。至所獲各犯，俱係上年陳周全糾眾滋事案內餘匪，今經緝獲，乃摺內籠統聲敘，全無眉目，披閱之下，竟似另有別案，所辦亦殊為牽混。哈當阿、劉大懿俱著傳旨申飭。嗣後於拿獲為匪要犯，務須速行審辦，毋再遲緩，摺內摘敘事由，亦當留心檢點，一目了然，以免牽混。至遊擊陳光昭，前因率行用砲遙擊商船，革職留緝，今據奏，陳光昭留臺協緝後，在各莊購線緝拿多犯，尚知勉力。陳光昭著加恩開復，仍留於臺灣，以遊擊補用，令其倍加奮勉，實心緝捕，若有始勤終怠之事，哈當阿等即行據實參奏，必當加倍治罪，若果能認真出力緝捕，自可再加陞擢也。又，據哈當阿等奏報，兵船遭風失水一摺。係十月二十九日即據營弁稟報，乃至十一月初六日始行具奏，亦屬遲延。該弁兵、舵水人等在洋遭風失水，內班兵王正忠等二十名幸遇商船救護得生，其把總鍾祥林並兵丁等一百餘名據稱尚無著落，是否在洋淹斃，有無續行遇救投出者，著哈當阿等查明，如實係淹斃者，即照例咨部議卹。至救起兵丁之商船，自應量為獎賞，哈當阿等曾否賞給，摺內亦未聲

敘明白，如未經給賞，並著查明，酌賞銀兩，以示獎勵。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遵旨寄信前來。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一冊》

嘉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上諭）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伯和字寄署閩浙總督魁，傳諭護福建巡撫姚棻。

嘉慶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奉上諭：魁倫等奏，查辦洋盜林發枝即李發枝等家屬一摺。內稱，近日南洋各口岸商販流通，洋面漸覺寧謐，仍嚴飭水陸各員實力搜捕。等語。現在南、北兩洋據地方文武拿獲盜匪多名，解省審辦，各口岸商販流通，盜匪稍知斂跡，但根株未淨，逸犯尚多，此時或因查拿嚴緊，暫行竄匿，日久又復乘間出沒，不可因盜風稍斂，致有疏懈。魁倫等務須嚴飭水陸各員弁，時刻留心，實力搜查，於各口隘設法偵訪，會同擒捕，將盜首林發枝及未獲逸犯按名拿獲，以淨萌蘖而靖海疆。又據奏，閩省十二月內連得透雨，各屬一律均霑，臺灣地方亦於十二月內連得甘雨，入土深透。覽奏欣慰。臺灣一歲三熟，素稱產米之區，今得雨優渥，春收可冀豐稔，商販米船源源進口，而內地各屬亦均得透雨，現在已屆驚蟄，南方多雨，若再續得普霑渥澤，更滋長發。漳、泉糧價較前平減，各屬米石自可轉運流通，小民口食

益資充裕。魁倫等尤須妥為調劑，俾戶慶盈寧，地方綏靖，方為不負委任。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遵旨寄信前來。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一冊》

嘉慶元年二月二十五日（上諭）

嘉慶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奉旨：這所參署同安縣金門縣丞郭遇，著革職，交該署督、撫提同案內應訊人證，嚴審定擬具奏。該部知道。摺併發。欽此。

（濫押多人）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一冊》

嘉慶元年二月二十日（上諭）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伯和字寄署閩浙總督魁，傳諭署福建巡撫姚棻。

嘉慶元年二月二十日奉上諭：魁倫等奏，福州、延平等八府、州糧價減落，現在麥苗普霑

甘雨，即漳、泉等府亦連得透雨，二麥均已揚花吐穗，臺灣米缸進口甚多。等語。覽奏略慰，

已於摺內批示矣。漳、泉等府上年秋雨未能深透，糧價漸增，節經降旨，蠲賑兼施，又於正賑之外加賑三月口糧，民食已無缺乏。茲於十二月後，連得透雨，而臺灣米缸又陸續進口，是以糧價漸見減落，各屬米石自可轉運流通，小民口食益資充裕。魁倫等尤須趁此妥為調劑，使米價日減一日，戶慶豐盈，豈不更好，不可稍有懈弛，致有失所，以副委任。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遵旨寄信前來。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一冊》

嘉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上諭）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伯和字寄福建水師提督兼管臺灣鎮總兵哈，傳諭兼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劉大懿。

嘉慶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奉上諭：哈當阿等奏，拿獲陳周全案內餘匪，審明辦理一摺。此案逸匪許練，本係陳周全案內從賊為匪之犯，於被拿時復敢用刀拒捕，情節實為可惡，審明後即正刑誅，自應如此辦理。至購線民人許立，能訪獲許練蹤跡，設法誘擒，義民蕭景山、鍾歌

朝，於許立獲犯時幫同擒拿，又義民首職員田志超等，亦拿獲黃阿古一犯，均尚奮勉出力。著傳諭哈當阿等，即皆量加獎賞，以示鼓勵。又，據另摺奏，拿獲會匪首從各犯審辦一案。閱匪犯施蘭所供，因伊兄施斐於陳周全案內正法，欲圖報仇，起意糾人，結會謀逆。此等匪犯於伊兄正法後，輒心懷不甘，敢於糾人，冀圖滋事，即與叛逆無異，自應凌遲，以昭炯戒。今僅將該犯與從犯等一律正法，臺灣遠隔重洋，民俗刁悍，不足以示懲創。並著傳諭哈當阿等，嗣後遇有此等起意為首、糾人謀逆之犯，一經審明，即應凌遲處死，不得以其糾夥未成，稍從輕縱，庶足以昭法紀而肅海疆。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遵旨寄信前來。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一冊》

嘉慶元年二月二十六日（上諭）

嘉慶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

（辦理臺灣陳周全案內餘匪一案）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一冊》

嘉慶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上諭）

嘉慶元年三月二十四日內閣奉上諭：據哈當阿等奏，哨船配載班兵，在洋遭風淹斃一摺。該弁兵等因派赴臺灣換班，在洋遭風，擊碎船隻，共淹斃弁兵三十九員名，殊堪憫惻，著交部照例優卹。其無著兵丁四十一名，並著該提督等查明後，如實係在洋淹斃者，一併咨部議卹。該部知道。摺併發。欽此。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一冊》

嘉慶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上諭）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伯和字寄福建提督兼管臺灣總兵哈，傳諭按察使銜臺灣道劉大懿。

嘉慶元年三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據哈當阿等奏，審明辦理方合意等搶奪傷人一案。已批交該部知道，照擬核覆矣。查此案係上年十月十四日之事，哈當阿等自當迅速審擬，於十一月、十二月內定案具奏，俾兇徒知所儆畏，乃直至本年正月二十四日始行辦理具奏，殊屬遲延。哈當阿、劉大懿著傳旨申飭。嗣後該提督等於此等搶奪傷人重案，務須迅速審辦，隨案懲治，俾兇悍之徒共知儆惕，毋得再任遲緩。將此傳諭知之。欽此。